

连云区财政局文件

连区财〔2021〕137号

签发人：崔久勤

连云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我市政务诚信建设有关要求，现就我区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信息公示、公开透明。牢固树立公示为常态、不公示为例外的理念，着力推动采购意向、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示，实现公开透明原则。

（二）坚持依法依规、公平竞争。牢固树立守法意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制定采购文件，全面消除歧视性条款，扫清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实现公平竞争原则。

（三）坚持履约验收、诚实信用。牢固树立契约意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自觉遵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强化诚实信用原则。

（四）坚持综合监管、失信惩戒。牢固树立监督意识，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构建采购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对行为不规范、过程不透明、条款不公平、交易不守约等采购失信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凸显失信惩戒原则。

二、采购人诚信要求

1.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预算计划性。预算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采购预算，坚持“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采购预算须明确资金来源、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估价、采购数量、采购标准及依据等情况，保障采购预算科学性和计划性，强化预算对采购活动的刚性约束。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必须与部门中长期预算规划相衔接。

2.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严格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满足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要求，便于指导项目履约验收，避免合同纠纷。

3.强化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等要求，落实采购信息公开责任，规

范信息公开行为，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含更正、澄清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纳入公开事项范围，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严格按照《连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连区财〔2021〕130号）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各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4.依法设定资格条件、评审因素，实现公平公正、公平竞争。采购人设定特定条件必须依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设定评审因素应当与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分值，明确具体评分标准。

5.积极回应质疑、投诉，畅通维权救济渠道。采购人必须积极回应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并在法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质疑答复须注重解释，解决供应商反映的问题，不得敷衍搪塞。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受理投诉。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兑现扶持承诺。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要求。依据品目清单，通过对非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加分落实优先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兑现政府承诺，助力企业发展，让企

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7.规范合同文本，深化诚信履约。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自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采购人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框架内按照审慎可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平等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严格履约验收，采购物有所值。采购人应当细化验收方案，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必须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各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相关专家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质疑、投诉或低价中标的项目，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并进行公告。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9.及时支付合同资金，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采购人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

- 1.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 2.未依法整理、保管、处置政府采购资料；
- 3.未针对质疑事项逐一进行明确答复；
- 4.被投诉后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 5.未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 6.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
- 7.未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项目验收情况。

（二）严重失信行为

- 1.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或未在法

定的期限内针对质疑函作出书面答复；

2.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或存在拖欠供应商欠款；

3.未依法实施或未按照规定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

4.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未经论证及监管审核采购进口产品；

6.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7.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采购文件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8.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9.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4）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6) 对供应商采购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8)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9)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10)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 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12)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3)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4)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1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开标前泄露标底或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1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所称恶意串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响应文件；

（2）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14.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5.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6.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7.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18.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0.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1.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3.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协调。

区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区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全面部署推进有关工作。各预算主管部门既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又要加强协作配合，引导督促所辖单位认真执行相关诚信建设要求。鼓励各预算主管部门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

（二）构建监督体系，完善归集机制。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的制度规范，加快监督体系建设。要统筹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系统建设，畅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信息反馈渠道，积极探索完善采购人失信行为信息归集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发布年度失信采购人清单。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及采购人诚信进行评价。

（三）督导整改落实，强化失信惩戒。

对采购人的一般失信行为，财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发出提醒函，提出明确整改要求，指导采购人改进工作。对采购人的严重失信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约谈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启动监督检查程序，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四）加强政采培训，提高采购水准。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集中培训、片区交流、案例警示、个别沟通等方式加强对采购人培训指导，提高采购人政策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推动各部门政府采购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规范。

(本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